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王鈞鴻

電話：04-37061627

電子信箱：e-22c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68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、閩南語招生簡章 (A09030000E\_1130068211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068211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彰師大）承辦教育部  
「113年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班」招  
生資訊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師大113年6月4日進修字第1130500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彰師大賴盈儒小姐（聯絡電話：  
04-7232105轉5462；電子信箱：cz8710@cc.ncue.edu.  
tw）。
- 三、檢附原函文及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 2024/06/04  
16:38:27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